

#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以下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公司审计要求，因而同意将拟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张锡海 张锡海

何俊佳 \_\_\_\_\_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张锡海\_\_\_\_\_

何俊佳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四日